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09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东升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东升公司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云民初字第135号),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2018-43号)。

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96号),判决如下: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案件受理费3,114,962元,由普洱市东升矿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三、本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视情况进行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1月25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等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0.74%股权(41,196.58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0.74%股权(41,196.58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 担保期限:同票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授信4亿元、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0.74%股权(41,196.58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 担保期限:同票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90.74%股权(41,196.58万元)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亿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7.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869,396,946.13元,总负债为1,687,829,509.94元,净资产为171,569,436.19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2,806,213.25元,净利润-94,019,542.5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36,521,469.83元,总负债为1,212,226,368.62元,净资产为124,295,101.21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5,489,394.21元,净利润-47,274,334.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8.51%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54,704,993.75元,总负债为2,165,011,564.98元,净资产为589,689,428.77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0,934,616.16元,净利润4,927,792.2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09,989,730.09元,总负债为37,491,968,701.62元,净资产为4,009,989,730.09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630,082.94元,净利润1,430,789.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尚洛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189,544,405.98元,总负债为39,070,491,129.28元,净资产为19,119,053,276.7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654,682,882.78元,净利润1,919,700,81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862,274,871.56元,总负债为37,815,903,505.02元,净资产为19,046,371,366.54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965,963,331.44元,净利润61,237,861.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53,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7.6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通知,美的集团向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申请延期购回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原因
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风险
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1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2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3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4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5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8.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69.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0.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1.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2.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3.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4.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5.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6.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7. 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后续安排
78